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6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1年7月21日上午10:00时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4) 保荐机构代表；

(5)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商务中心写字楼 12Fa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1) 董事候选人谭仲明
- (2) 董事候选人于世良
- (3) 董事候选人李新华
- (4) 董事候选人薛忠民
- (5) 董事候选人刘 颖
- (6) 董事候选人杨文宏
- (7) 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小梁
- (8) 独立董事候选人陆风雷
- (9)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昕

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1) 监事候选人徐卫兵
- (2) 监事候选人徐宏伟
- (3) 监事候选人禹 琦

3、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为苏州有限提供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共计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6、关于苏州有限为南通公司提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3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 1 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1-031）；第 2 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1-037）；第 3、4 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1-027）；第 5、6 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苏州有限）公告》（公告编号 2011-034）、《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南通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1-035）。

根据公司章程，第 3、4 项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1 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7月2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宋伯庐、贺扬

联系电话：010-88437909；

传 真：010-8843771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商务中心写字楼 12Fa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 编：100097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7月21日召开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累积票数	投票数
非独立董事：			
(1)	董事候选人谭仲明		
(2)	董事候选人于世良		
(3)	董事候选人李新华		
(4)	董事候选人薛忠民		
(5)	董事候选人刘颖		
(6)	董事候选人杨文宏		
独立董事：			
(7)	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小梁		
(8)	独立董事候选人陆风雷		
(9)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昕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累积票数	投票数
(1)	监事候选人徐卫兵		
(2)	监事候选人徐宏伟		
(3)	监事候选人禹琦		

3、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为苏州有限提供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共计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苏州有限为南通公司提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1、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6）、独立董事人数（3）或监事人数（3）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如果在“投票数”栏目内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2、第3-6项议案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请在选项中打“√”；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